

电荒不是真荒 是结构和协调出了问题

□ 王志轩

一边是东中部地区今夏存在最大电力缺口3000万千瓦,一边是东北和西北富余电力2600万千瓦。“西部窝电东部缺”的现象凸显今年“电荒”不是全国性的真荒,而是结构性缺电。

笔者在内蒙古调研时发现,当地蒙西和蒙东电网均出现供过于求的状况。自治区经信委数据显示,蒙西电网目前部分火电装机富余,风电出力受阻,截至4月底,电网富余发电装机约640万千瓦;蒙东电网以外送东北为主,但东北电网自身电力有富余,使得蒙东的电力外送通道能力只发挥了不足60%。

从全国来看,10年西部大开发和

西电东送战略促进了跨区跨省电网建设,逐步实现了西部丰富的资源向东部负荷中心区输送,但仍不能满足当前全国大范围资源优化配置的需求。

数据显示,截至2010年底,西电东送三大通道输送能力比2005年增加一倍达7000多万千瓦,但在今年华东、华中、华北和南方电网缺电情况下,由于输电通道不足,东北和西北地区分别富余1300万千瓦左右电力无法送出。

要解决这一问题,除了就地合理增加电力供应能力方式外,还要加快跨区电网建设项目,将西部大煤电、水电、风电基地丰富的电力输送到东部负荷中心。

据悉,国家电网公司今后五年规划建设“三纵三横”特高压交流网架和15条直流输电工程,其中“三纵一横”交流输电工程和3条直流工程的起点都在内蒙古。这些通道总输送能力将达6250万千瓦,相当于内蒙古外运煤炭2亿吨。

当前的缺电与近几年相比确



实呈现“时间提前、范围扩大、缺口增加”的特点,但是与2005年之前的全国性大面积、持久性缺电明显不同。

当前的缺电,主要表现仍然是结构性缺电,只是在华东、华中部分省份缺电比较严重。从全国看,今夏最大电力缺口占最高用电负荷的比重将在5%左右,而2004年这一比重超过10%。

今年1至4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数1530小时,比上年同期提高21小时。业界有观点认为,这一数据提高幅度不大,说明发电企业尤其是火电企业出力不足导致缺电。以对电力需求波动反应最为敏感的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来看,1至4月份,东部、中部地区以及西部缺电省份的火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不仅远

高于上年同期甚至已经高于2007年同期200多小时。

受这些缺电地区的拉动,预计今年全国火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可能提高到5300小时,比上年增加250小时。山西、河南、贵州等煤电资源省份的火电企业确因缺煤被迫停机的情况,但这不是导致缺电的根本原因。

根本原因仍是结构性供需矛盾。由于近几年新增发电电源的机组结构、地区结构不均衡,表现在火电比重快速下降、而发电有效能力低的新能源发电比重提高;西部地区电源装机容量占全国总量的比重快速增加,但相应的电网建设没有跟上,导致全国性的资源优化配置能力严重受限,出现“西部窝电东部缺”的典型结构性缺电格局。

通过采取有序用电措施,加快电力输送通道建设,有效协调好煤电矛盾,就可以一定程度上缓解供需矛盾,减少缺口。

(作者为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秘书长)



管理有限 心力无边

——读《心力管理》有感

□ 王成荣

老子的“道法自然”,其“道”,一说也为“心”。我看“心力管理”,实际上就是遵循企业的内在规律,用心去思考,用心去度量,用心去经营,用心去管理。

在今天,企业家们在激烈的竞争环境中,实际上都是在用“心力”进行管理的,关键是用什么样的“心力”,怎样去管理。有人处心积虑、费尽心机去赚不道德的钱,用狡诈之心,挖空心思去压榨和管理员工,此属心术不良、心力不正之流。这些人虽然也能办企业,也能盈利,甚至创造企业一时辉煌,但从长远看,终会因“心力”扭曲而废。鹏凯讲的“心力”是爱心、良心、诚心、感恩之心和智慧之心所形成力量。修好这种“心力”,就可以爱员工、爱顾客,诚信经营,感恩社会,感恩一切帮助你的人,不做亏心事,不赚不道德的钱;修好这种“心力”,就会以一种道德和智慧的力量,匠心独运,做实做精每一件事;修好这种“心力”,就可以掌握一种“心视”方法,在心中形成一杆秤、一座灯塔,因而能透视经营,透视人生,辨别美丑曲直,把握好自己前进的方向;修好这种“心力”,也可以将心比心,用己之“心力”,启动他人之“心力”,用个人之“心力”,启动团队之“心力”,用充满正面力量的星星之火,点燃推进企业发展的一团火。

管理是有界的,面对一个复杂的企业系统,不管你采用什么样的体制、制度与科学方法,不管你运用怎样的信息控制手段,都不可能做到万无一失;即使我们推广文化管理方式,当主流文化、核心价值观的作用还不够强大的时候,团队的思想与行为也会出现不一致、不和谐。而心力管理能够弥补这些管理的不足,启动“心力”,即唤起人们奋发上进和提升智慧的力量,能够促进人们相互沟通、相互理解,心心相印、齐心协力。心力无边,心力管理是对科学管理的变革,是对文化管理的提升与推动。

我非常欣赏《心力管理》所体现出来的独到的管理思想。刘鹏凯以他的文化悟性、哲学思维和对管理的执着探索,贡献给我们一本很好的企业经营管理教科书,因此我愿意向读者特别是孜孜以求、探索管理秘诀的企业家们推荐这本书。

(作者为中国企业文化研究会副理事长、中国商业史学会副会长、中国商业文化研究会高级学术顾问、北京财贸职业学院副院长,教授)

西部地区 有电送不出

□ 白建华



针对目前网上热炒的“发电机组闲置率达到60%致电荒”等问题,从电力行业运行的角度而言,发电机组不可能时时刻刻都在运行,中国的装机增速每年增长1亿千瓦,总体判断保障国内供应基本是没有问题的,关键是西部地区有电送不出。

根据中电联统计,2010年,全年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数为4660小时。有网友提问,为什么一年中有半数时间发电机组都不工作?这里解释一下,电力商品与别的商品不同,不能储存,供电和需求必须时时刻刻保持平稳,每天、每个月和每年都会

出现用电高负荷时段,这时候需要很多发电机组运转,而当晚间和用电低谷时不需要这么多电,一些火电机组就需要停下来,此外目前要保障风电等清洁能源上网,晚间也会尽量让清洁能源机组发电上网。

从电力行业来看,任何国家的实际装机容量都要大于一年之中实际的最高用电负荷,必须拿出10%-20%作为备用容量。判断真正装机闲置的标准是,该地区即使不需要这些装机机组也可以保持用电平衡,这些机组长期不需要启用。

目前部分地区确实存在缺煤停机的情况,内蒙古西部地区确有机组富余闲置,但关键是目前电力外送通道未建成,而该地区本身又消

化不了如此多的电能。

目前发改委对于电价调整十分低调,业界披露4月初发改委已上调了西部16个省区的上网电价,但至今发改委并未正式对外披露信息。

对于电价上调是否就能解决目前的电荒,是否会加剧目前的通胀压力?短期来看可以起到一定作用,上调上网电价有利于缓解发电企业的亏损。笔者认为,目前居民销售电价上调的可能性还不大,而工商业销售电价上调对CPI的影响也很小,此外电价上调后也会对市场起到自动调节和抑制作用,一些高耗能产业会受到影响,少用电。

(作者为国网能源研究院副总工程师)



高房价考验政府的执政能力

□ 传海

产开发企业也积累了巨额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控盘能力也大大增强。

住房和高房价作为一个民生问题,一直是中央政府关注的头等大事,如果高房价问题不能较好地解决,不但冲击民生,影响社会和谐和稳定,而且考验政府的执政能力。

调控政策要体现中央政府和百姓的意志,切忌摸着石头过河。政策是客观规律的反映,是最广大人民意志的体现,必须体现规范功能、导向功能和调节功能。否则,政策的刚性特征就会弱化,执行的时候就让人左右为难,一些需要解决的问题剪不断理还乱,百姓更是感到雾水总在眼前打转。纵观近年来出台的一些房地产调控政策,基本上是在试探房地产商对政策的反映,而众多的房地产商正是看出了调控政策的缺陷,才不停地与调控政策玩游戏,甚或根本就不把调控政策当回事。

地方政府完善细则策要体现中

央的政策意图,切忌各定各的调。从20世纪90年代执行土地财政和逐渐开始经营城市,地方政府逐渐尝到了土地转让带来的甜头。地方政府在落实中央政府关于调控房地产政策,完善相关制度的时候,总是躲躲闪闪,特别是在中央政府连续两次出台的“国八条”政策的背景下,地方政府都不愿意围绕“国八条”出台实施细则,即使已有608个城市年初公布了年度新建住房价格控制目标,这些控制目标仍然与中央政府的政策预期相差很远。

地方政府一旦不愿紧跟中央政府的政策精神走,在完善配套政策上各定各的调,加之问责制度流于形式,中央政府调控房地产政策的在好,在房地产市场也同样会失灵。

执行中央政策时理当加强沟通、听从指挥,切忌各吹各的号。中央政府发布的一项项关于房地产市场监管的政策,好比当年党中央毛主席在西柏坡指挥三大战役时,对

分散在各地的前线指挥部和军队发布的冲锋令。在执行过程中或平时发现问题,应当及时与中央政府保持沟通,把重要的信息反馈给中央政府,以便中央政府审时度势,作出调整,而不是各地在执行命令的时候,军令不受,自行其是,各自为政,各吹各的号。一旦那样,中央政府就很难正确利用财政、税收、金融、市场、行政和法律手段,对房地产市场进行有效调控和管理了,长此下去,我国的房地产市场将会像少数国家一样严重拖累经济社会的发展,甚或给又好又快的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威胁。

“高价公路”为何不在乎“白眼”

□ 郑传海

“高价公路”真的不在乎舆论监督么?顶层设计缺陷,成了“高价公路”长命百岁的合法理由。面对公众的频频指责和各种舆论的密集监督,各地“高管局”和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为何沉默无语,对下属企业睁一只眼闭一只眼,任其继续为?实际上,他们也是在法律法规约定和授予的权限内行使职权。

2004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修订)》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利用贷款或者向企业、个人集资建成的公路;

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受让前项收费公路收费权的公路和国内外经济组织依法投资建成的公路,允许依法设立收费站。”同时,法律还把收费站车辆通行费的定价权也交给了交通行业企业,《公路法(修订)》第63条规定,“由公路收费单位提出方案,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物价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同年8月18日国务院第61次常务会议通过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11条第一款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政府还贷

公路,可以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贷款、统一还款。”从《公路法(修订)》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规定可以看出,各级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对公众和社会舆论的质疑保持沉默的同时,继续坚持按照既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没有什么过错。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对公众和社会舆论的质疑不闻不问,并没有触犯法律法规。

看来,要恢复“高价公路”的本来面貌,还原它的公益属性和社会功能,或者说遵循民愿,顺应民意,引导“高价公路”回归理性,必须从理顺我国交通行业现存的四种关系,彻底改

变交通行业政企不分、政资不分、政事不分入手,切断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与“高管局”之间的血缘关系,切断高速公路公司与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之间的利益关系,切断投资、建设、运营与监督同体运行的关系。必须对《公路法(修订)》和《收费公路管理条例》进行进一步修订,从确保法律维护公平、公正和促进社会和谐,杜绝垄断和行业暴利,保障公众分享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入手,收回公路收费企业、地方交通主管部门的定价权,方能彻底改变“高价公路”的傲慢姿态,回归它原本正常的本来面貌。